
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安阳县人民政府：

我村委会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《安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。

经征求群众意见，全部被征地群众对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，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方案执行，我村委会组织会议研究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。



村

2025年10月17日

证 明

我们现已收到安开自然资听告字（2025）第1号征地听证告知书。已充分了解清楚本次土地报批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用途、位置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内容，现不再申请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

证 明

我们已收到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文峰区（2025）第2号，已充分了解清楚本次土地报批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用途、位置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内容，现不再申请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2025年9月18日

